		公		職		人	員	財	•	產		申	‡	段	表				
申報人	山夕	唐碧妙		(4)		服務	lak fl.Fl	1. 國	文大會	大會				職利	1. 國大代表				
中 和 八	X±.A	占	石 火	12		ЛКЛЭГ	[75] [76]	2.						40、1	2	•			
配	偶	及	-	未	成	年	子	女	ř	己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
稱				門士	性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不 1.	動産 土地																		
土	. 地					坐			面 積 權 (平方公尺)			權利	權利範圍(持分) 所有權人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			
房	· 屋				標		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權利	小範圍	11(持分	})	所有	所有權人		
無	ata antara mendian di America di Anggandan,	<u></u>			*****														
(二)船	舶								•										
種		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ž	虎	碼	所		有	人		
TOYOTA	1993	年				1,762cc				TWOOOO					唐碧娥				
(四)航	空器																		
型			式	#	义	造	啟	名和		國	籍 木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 l.	款(總 新臺幣	金額各存	頁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存	;	<u></u> 放	機		構	户		名	金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.	外幣及	及其	他幣	多別不	字款														
4 4-	亦	E :	敝	τ.	別	<i>‡</i>	لد	<u></u>	عادا	1		韭		ß	金		額		
種	类	見	幣);	刊丨	存	·		機	棹		黄 戸		名	折台	折合新臺幣價			
無	NI TO SHATE OF THE STATE OF THE	T			\top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	

(六))外幣(指	現金	è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	:					元)							
幣	,	31]	所	有	Ī /	<u>_</u>	金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)有價證: 1. 股票(券(月 /總付	殳票、 賈額:	票券	、债券及	其化	也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5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2. 票券(總位	賈額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主數	B/C	東面	價割	§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债券(總位	賈額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4	票面 1	價額	a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	
	4. 其他	有價	證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.	票面,	價寫	ā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人))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们	買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總	金笔	頁:				元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:	人		及	******	地		址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+)債務(納	金和	頭:				元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土)事	军業投資	(總:	金額:					元)											
投	資 人		投	資	事	業		名	稱	Ž	及	地	址		投	. j	Ť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生	計註			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	此	致																

第十七期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「構」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唐碧娥

中報日期: 83年11月30日